

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城发改审字〔2021〕116号

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城步苗族自治县新田社区双井路（城北 派出所小区—白云大道）道路改造工程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复城步苗族自治县新田社区双井路（城北派出所小区—白云大道）道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该项目在湖南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代码2107-430529-04-01-956842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县城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，根据县人民政府意见，同意城步苗族自治县新田社区双井路（城北派出所小区—白云大道）道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立项，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位于城步县新田社区，工程范围起于双井路城北派出所小区，止于白云大道，道路全长 522.5 米，行车道宽 6m，双向两车道，设计时速 20km/h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、给排水、电力、通信、燃气、绿化、亮化、交通设施、环卫设施等。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—2022 年 2 月（含报建审批阶段）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698.0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534.3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.30 万元，预备费 63.46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。

四、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到我局办理概算批复，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，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五、在后续工作中，要严格按照住建、自然资源、环保、节能等部门的要求，办理建设用地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等相关手续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。

六、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1 个月内向我局作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七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向任何单位借款，不得让施工单位垫资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八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

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依法开展招标投标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财政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城步分局，县统计局，儒林镇。

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